

海派文化典藏

Shanghai Concessions

上海租界

姜龙飞 著

 文匯出版社

014040698

D829.12
06

上海租界

姜龙飞 著

Shanghai Concessions



北航

C1728020



文匯出版社

D829.12
06

80000000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海租界/姜龙飞著. —上海:文汇出版社,2014.4
(海派文化典藏)


ISBN 978-7-5496-1132-4

I. ①上… II. ①姜… III. ①租界—地方史—上海市
IV. ①D829.12②K295.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42496号

上海租界

著 者 姜龙飞
主 编 李伦新
出 版 人 桂国强
责任编辑 陈润华
封面装帧 王 翔

出版发行  文匯出版社
上海市威海路755号
(邮政编码200041)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排 版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刷装订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5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890×1240 1/32
字 数 250千字
印 张 11.375

ISBN 978-7-5496-1132-4
定 价 36.00元

编者按

由我社出版的33卷、近700万字的大型丛书——《海派文化丛书》（李伦新主编），集众多优秀学者、作家组成强大撰稿团队，推出后，一直受到读者的喜爱。

这套丛书视角广、规模大、起点高，涉及上海的民俗、历史、风尚等多方面，对海派文化进行专题梳理。与传统的研究性读物不同，《海派文化丛书》贴近当下，以散文化、纪实性的写作风格，娓娓叙述上海自开埠以来的各种独特的文化形态，让读者在愉快的阅读中多角度多层次多侧面地了解上海、熟悉上海、热爱上海。

现应广大读者的要求，我社精心挑选了其中的五本图书重新修订再版，以飨读者。

题记：按照《中英南京条约》的规定，1843年11月17日，作为五口通商之一的上海，正式宣布对外开埠。本书所要讲述的，都是从那一天开始的故事……

目录

第一章 官慕久、巴富尔与上海租界起源	
官慕久与《上海土地章程》	2
巴富尔与上海开埠	14
英商居留地首开租界先例	19
青浦教案	30
英租界首次扩张	34
开辟美租界	40
敏体尼首创“租界”新概念	42
黄浦江边的“钉子户”	46
第二章 一对广东老乡的生死际遇	
刘丽川初登上海滩	54
小刀会勇夺上海县衙	57
吴健彰乔装潜逃	61
海关大权旁落	63
泥城浜与泥城之战	66
华洋合力围剿小刀会	69

第三章	崛起于老城厢卧榻之侧	
	迅速膨胀的租界	78
	新的租地章程与工部局成立	80
	从“更夫”到“巡捕”	88
	爱棠与公董局	94
	沦为“危邦”的上海	98
第四章	乱世商机	
	把商机变为现实的金能亨	104
	从夹缝中崛起的买办	109
第五章	流产的“独立共和国”与公共租界	
	李秀成兵临上海	122
	洋寡头的上海之梦	126
第六章	物化的西风东渐	
	所谓“外滩”	132
	最老的外滩建筑——英国领事馆	134
	老资格的外滩建筑——礼查饭店	137
	看一眼真实的租界	143
第七章	杂交，从物质到精神的惯性导入	
	租界，从居留地到城市	150
	是是非非说时尚	174

	“秀才不出门，全知天下事”	183
	工部局乐队	189
	工部局“情报处”	193
第八章	纯欧版空间格式化	
	跑马厅的三次移扩建	206
	从英国总会到上海总会	221
第九章	围绕外滩与外滩公园的历史风云	
	送他一个神圣的头衔——外滩之父	228
	谁家之外滩	232
	园禁之争	234
第十章	会审公廨，从司法之争到民族对抗	
	凭空而来的一则情报	240
	会审公廨的由来	241
	德为门发飙与《苏报》案	245
	群情激愤上海滩	253
	四明公所的斑斑血泪	255
	从罢市到流血	263
	善后交涉余波激荡	266
	收回会审公廨	271
第十一章	拆城填壕筑路，百年前的系统工程	
	1912年1月19日述评	276

	上海城墙沿革	277
	保城派初战告捷	280
	拆城派的质疑和理由	286
	认同，还是降服	289
第十二章	五月三十日的租界	
	五卅运动的缘起	296
	一衣带水的危险邻邦	300
	最后的五分钟到了	309
	来自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的法庭调查	312
第十三章	被外力终结的租界	
	“孤岛” 沦陷	324
	工部局的日本时代	327
	水深火热的美英侨民	333
	美英日竞相亮出橄榄枝	336
	后记	346
	参考文献	350

第一章

宫慕久、巴富尔与上海租界起源

宫慕久与《上海土地章程》

1845年深秋，在上海这座枕江滨海的蕞尔小城中，发生了一件足以撼动后世的大事。然而这件大事在当时人们的心海间，却没有掀起足够的波澜，因为根本就没有太多的人知道这件事，所以也就不会有太多的人来关心这件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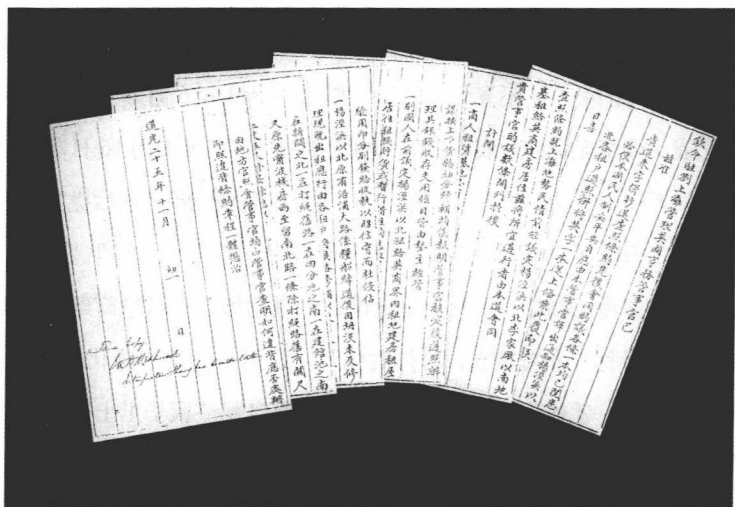
道光二十五年，雾蒙蒙的阳光显得幽邃而惨淡。

11月29日上午，一件关于允准英国商人在上海县域内租地、建屋、筑路的大字告示，被悄悄地悬挂在了外滩新海关，以履行它必须完成的一道程序：公布于众。若干年后，这件告示被沿用它的不同国籍的人们安上了“上海土地章程”、“地皮章程”、“第一次土地章程”、“上海租地章程”等等花样繁多的名目，成了上海百年租界的一个起点，备受关切。然而在它面世之初，一切都远不如后来这般郑重其事。它是直白而裸露的，只有光秃秃的23项条款，连个像样的标题都没有。它仅仅是上海道宫慕久与英国首任驻沪领事巴富尔经过两年的反复拉锯，以个人名义“依约商妥”的一个约定、一件充其量相当于今天地级市制发的公文而已。档次不高，文本意义似乎更大于实际意义。没有任何一个人能够充分预见到它将给后世社会带来多么巨大和深远的影响。作为当事人的宫慕久也不能。他曾花费了两年时间，试图拖延或阻止这样的文本出现，他痛恨英国佬的贪婪与得寸进尺，

这不是他想要的结果。但是，在清王朝举国衰微的颓势面前，他的拖延、阻止，乃至痛恨，悉属狗屁！不接受又当如何？

江苏巡抚孙善宝，还有两江总督璧昌，均已为他统一好了口径，并且笔墨酣畅地批下了两个大字：照准。

清代官制，总督为辖治一省或数省的封疆大吏，官阶从一品，举凡厘治军民、综制文武、察举官吏、修饬封疆，无所不包。雍正年（1723年）后，全国共设直隶、四川、两江、湖广、浙闽、两广、云贵、陕甘、东三省等九大总督，这一建制如今早已消失，假如类比的话可能同20世纪五六十年代的大区制比较接近。而巡抚，则为省一级的最高行政长官，也就是今天的省长。



1845年《上海土地章程》

岂止巡抚和总督，朝廷上下，哪一层哪一环不是风帆直挂、一路放行？但官慕久清楚，笔墨酣畅并不代表心情酣畅，朝廷这也是出于无奈啊！他所面对的晚清政治，就是典型的“危机政治”，为国家民族千年之所未遇之大变动、大危机。那些表面看来不可一世的皇族贵戚、政治大佬，其实已经丧失了对政治局势的驾控能力，根本弄不明白该如何应对危机，从祖宗成例和儒家教义中，他们找不到可以像驯化百姓一样驯化洋人的有效办法，手足无措，走投无路。从1840年开始，这种忧郁而深刻的悲怆，便荼毒着大清的脑壳与身躯，除了逆来顺受，难道还有别的什么更好的选择吗？

历史已经注定，这将是上海不可逆转的一个命运拐点。

二

如果说，鸦片战争爆发以来，那些发生在广州、天津、厦门的战事，和上海的关系还不算太大的话，那么，1842年6月爆发的中英吴淞之战，就毫无疑问地属于上海人自己的战争了。从6月16日英军炮舰沿吴淞口、宝山一线开打，到6月19日上海城陷落，前后拢共四天光景，上海防区“均已豫备齐全，堪资得力”（两江总督牛鉴之语）的炮台、深港、高岸，以及火枪火炮、大炮抬炮、火箭喷筒毒火等等之类，和号称“布置精密，可打胜仗”（江南水师提督陈化成之语）的战略自信，就被英国海军少将巴驾率领的旗舰“康华里士”号，以及区区十来艘战船和两千之数的英国陆海军打得稀里哗啦，全线崩溃。

第一次鸦片战争前后，清军主要凭自造的和购自欧洲的加农炮与

英军作战。这种西洋火炮最初在16世纪初的明正德年间由西班牙人输入中国，后随葡萄牙、荷兰、英国等殖民者的入侵而名震一时。《皇明世法录》有云：“红夷大铳，盛传中国……可洞裂石城，震数十里。”但这种被称为“红夷大铳”的加农炮也有其明显的短处，管壁厚且短，长度仅为口径的20倍，虽可发射较重的弹丸，但射程短。尽管如此，“红夷大铳”仍惹得吾国军界上下眼馋不已，于明末清初开始仿造，并委托外籍人士担任监制。由于这些监制人大多为目深鼻高、须髯赤黄的荷兰人，被清国人目为“红夷”，“红夷大炮”遂由此而得名。

仿造之物终究难以同原装货抗衡。虽然第一次鸦片战争期间中西双方的主导火炮都是这种前装滑膛炮，使用的也都是黑火药和球形实心弹，但仿货的铸铁质量、火药配料、膛孔精度，都被打了许多折扣，所以它的射程和命中率都远不及原装货。魏源在其《海国图志》中针对虎门炮台曾发议论：“大角、沙角炮台，远隔虎门之外，江面寥廓，大炮仅及中泓，不足遏夷艘，适足招夷炮，何必守？”

让人费解的是，凭着几年来中英军队交战的记录，尤其是1841年8月以来，英军自广东沿海北侵，在短短几天内连续攻陷定海、镇海、宁波，使定海三总兵王锡朋、郑国鸿、葛云飞，以及督师镇海的钦差大臣裕谦等多名大员要么战死阵前，要么亡命自刎，其状之惨，无可名状；不到一个月，英军又拿下乍浦，其势之锐，犹如破竹。凡此种种，上海的守城将领不可能不知道，对自己的火炮射程、精度均劣于对手的现实更是不可能不与耳闻，无论陆军还是水师，战力都提不上台面嘛，却全然不顾血淋淋的事实，仍固守着以堡垒对堡垒、以

大炮对大炮的教条，而不对自己的战法做任何调整，岂非扬短避长？看来，在以同一种文化为根基的历史构建中，任何时候都是“堪资得力”、“可打胜仗”之类的高调更易博得领导欢心呵！结果炮战开始仅两个来小时，清军就已败象毕现。你的炮根本够不着对方，对方却把你当活靶子，想打哪儿就打哪儿，想怎么打就怎么打。坐镇宝山的两江总督牛鉴吃打不住，弃城而逃，连累到67岁高龄的陈化成老将军，他流干了最后一滴血，亦告回天乏术，徒壮烈殉国耳。

智慧乃弱者的盾牌。遗失了盾牌的弱者，夫复何言。

英国近代史大师艾瑞克·霍布斯鲍姆认为：“20世纪的社会革命分子，一直到很晚期，才发现了以游击战走向革命之路的手段。究其缘故，或许是因为历来游击队战术多属农民运动性质。而农民运动，往往不脱传统的思想气质，在心存怀疑的城市新派分子眼中，大有保守反动、甚至反革命的嫌疑。”^①

这种状况，在中国，直到20世纪30年代才获得了堪称完美的解决。毛泽东就曾不无讥嘲地说过：“我们的敌人大概还在那里做元朝灭宋、清朝灭明、英占北美和印度、拉丁系国家占中南美等等的好梦。这等梦在今天的中国已经没有现实的价值，因为今天的中国比之上述历史多了一些东西，颇为新鲜的游击战争就是其中的一点。假如我们的敌人少估计了这一点，他们就一定要在这一点上面触一个很大的霉头。”^②

① [英] 霍布斯鲍姆著，郑明萱译：《极端的年代》，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年3月版，第113页。

② 见毛泽东1938年5月发表的《抗日游击战争的战略问题》一文。

从某种意义上说，顽固恪守正规战法、一味笃信“经历海洋几十年，海上防御全凭炮力”的江南水师提督陈化成，正是这种僵化意识的牺牲品。

所谓提督，乃清代省一级的最高军事长官，类似于今天的省军区司令；所谓江南水师提督，即江南水上部队的最高长官。由提督指挥的部队称为“提军”，类似于今天的地方部队，而非野战军，主要执行军事防务而不参与地方治安。一般而言，无论陆军或水师，提督均须受制于巡抚。以陈化成为例，其官阶为武二品，比江苏巡抚低一品（或半品），在行动上必须受江苏巡抚节制。

陈化成壮烈战死后，被朝廷上谕列入“忠魂”之列。但说实话，其时之陈化成，不死拼又当如何？面对一场理应由最高统帅担责的失败的对外防御战，朝廷用于解决危机的基本手段是，先将自己撇清，超脱出来，高高凌驾于事外，再以直接处罚（或褒奖）战役当事人的方法来转嫁战败责任。以两江总督牛鉴为例，他是整个鸦片战争期间地方督抚中受处罚最重的官员。朝廷的判词是：“防堵不密，贻误机宜，罪有应得”，决以“守备不设失陷城寨”之罪，“拟斩监候”，秋后处决。其次是浙江提督余步云，罪名同样是失陷城池，按律也应处“斩监候”，但被从重从快“即行正法”，当场砍头。原因是这位“一品武职大员”，“畏死贪生，首先退缩，以至带兵将弁相率效尤，奔溃弃城”。道光皇帝对此尤其耿耿于怀，“每一念及，愤恨实深”，哪里还忍得到“秋后”。

即使对那些殊死抵抗、并无节操方面亏欠的守城官员，只要还活着，清廷也仍然会以“不能固守城池，致被攻陷”为由，敕令“俱属

“罪有应得”，不予宽宥。

而受到朝廷褒奖的文武官员，则属于那些虽守城有亏但赔上了身家性命的替罪羊。其中官衔最高、影响最大的要数裕谦。8月26日镇海县城失陷，奉皇帝之命钦差镇海的裕谦当即“投水殉节，为国捐躯”，由此受到朝廷“功臣后世，世笃忠贞”的褒奖和“加恩赠太子太保衔，照尚书例赐恤”的额外赏赐。此外，战死定海的三总兵王锡明、郑国鸿、葛云飞，遭炮击落海身亡的宁波总兵谢朝恩，以及上海县城失陷时从小东门大码头投黄浦自沉的上海典史（县级司法官）杨庆恩、镇江陷落时率妻子和孙子上吊的京口副都统（地区军事长官，正二品）海龄等大小官员，也先后受到褒奖。

一反一正，前后夹击，给东南沿海的所有守备官员带来了巨大的道德压力和生存压力——不成功便成仁，没有第三条路可走。面对外来侵略的巨大压力，朝廷不可能自己扛起来，只能向整个官僚群体释放。一旦打了败仗，官员们除了殉节，绝无生路，以致自杀成风。陈化成自然也清楚官场险恶，自己的一世名节系于一战，既然成功无望，横竖都是死，与其被斩受辱，不如战死保节。

至于被处罚的官员，能有几个心悦诚服？牛鉴临刑前百般辩解：明明说天朝统御万国，大清无不优于洋人，但实际上呢，“逆夷之船炮，为从来所罕闻、往籍所未载。其船之坚，百倍于我；其炮之利，百倍于我”。更让牛鉴备感冤屈的是：你们不是还告诉我说，“夷匪腰腿甚直，能水战而不能陆战，能乘船而不能乘马”吗，但事实上——“此又不然”，他们的腰腿能直能弯，功夫能水能陆、能船能马。朝廷的战前情报、战役部署有一条是准的吗？全都他妈的扯淡！牛鉴哀